

112 年花蓮縣「樂活盃」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 花蓮縣政府年月日府教體字第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 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，發展網球運動，提昇本縣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並提供網球選手比賽機會、相互琢磨球技、增加比賽經驗，為網球運動做好向下紮根的基礎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 花蓮縣政府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 花蓮縣體育會。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 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。
- 六、 協辦單位： 花蓮縣立體育場。
- 七、 贊助單位： 永興工業社、花東電機工程行。
- 八、 比賽日期： 112 年 12 月 9 日~12 月 10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比賽結束。
- 九、 比賽地點： 花蓮縣立網球場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。
- 十、 開幕典禮： 112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假縣立網球場舉行。
- 十一、 參加資格： 凡設籍本縣在籍之學生均得參加
- 十二、 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國小男生組團體賽
 - （二）國小女生組團體賽
- 十三、 比賽項目：（一）國小團體賽。
註：各組報名團體不足 4 隊取消該組比賽，並將該報名者自動升 1 級。
- 十四、 比賽方法：
 - （一）團體賽採單、雙、單三點一盤六局決勝制（一、二點不得輪空，否則視為失格）。
 - （二）雙打每局採 NO/AD 制，單打是否採 NO/AD 制，得以領隊會議決議。
 - （三）所有比賽採用 No-let service 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
- 十五、 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採電子郵件報名：tennis9527@gmail.com。
- 十七、 比賽規則： 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- 十八、 報名日期： 即日起至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- 十九、 抽籤會議：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起於縣立網球場舉行，未派員參加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十、 領隊會議： 12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假縣立網球場舉行，未派員

參加者視為放棄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廿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團體賽：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取前 4 名 (3、4 名並併)，5 至 7 隊取前 3 名，4 隊取前 2 名各頒發優勝獎盃 1 座及獎狀 (以實際出賽人數核發)，未達 4 隊取消該組比賽，並將該報名者自動升 1 級。

廿二、附則：

(一) 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指定用球。

(二) 裁判規定：

1. 團體組派裁判 1 員擔任主審執法。

(三) 抗議及申訴：

1. 比賽如有爭議，以主審對規則問題先做解釋，假使球員對解釋不服，球員可向裁判長申訴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，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
2. 球員身份或資格之爭議，應於該場第二局前由球員或教練提出，雙方應提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，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證明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 懲罰：

1. 比賽時間宣佈後，逾時 10 分鐘未到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2. 下場比賽球員，若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證實判全隊失格。

3. 球員在比賽中，團體賽可派教練 1 人在場指導

(五) 比賽方式及種子排定：

1. 團體組：採分組循環賽 (★本站比賽可跨校組隊)

(六) 服裝規定：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及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(商標)。

廿三、比賽資訊：競賽有關訊息或資料，請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取得。

廿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廿五、競賽期間如遇颱風天等天災，提前一天宣布停賽，其餘天氣因素皆請各學校選手、教練於開賽時間前抵達球場，並由本會決定當天是否延後開賽或延期辦理。

廿六、本次比賽大會將提供垃圾袋，請各隊自行將垃圾分類確實分類好。